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冠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4年度毒偵字第45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參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；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、第455條之3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為警查扣之結晶檢品1包（驗前淨重0.38公克，驗餘淨重0.35公克），經送法務部調查局鑑驗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局調科壹字第11423001760號鑑定書、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（雲檢114毒偵452卷第14、18頁），核屬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，與內含之毒品分離時，仍

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，當得概認該包裝袋與所沾黏之毒品為一整體，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達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姵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